



WTO贸易摩擦前沿研究丛书 蔡春林 主编

WTO贸易救济权研究

WTO MAOYI JIUJIQUAN YANJIU

高维新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WTO 贸易摩擦前沿研究丛书

WTO 贸易救济权研究

高维新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贸易救济权研究 / 高维新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2

(WTO 贸易摩擦前沿研究丛书)

ISBN 978-7-5663-0519-0

I . ①W… II . ①高… III . ①世界贸易组织 - 保护贸易 - 研究 IV . ①F74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55989 号

© 2012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WTO 贸易救济权研究

高维新 著

责任编辑：郭华良 史伟明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29

邮购电话：010 - 64492338 发行部电话：010 - 64492342

网址：<http://www.uibep.com> E-mail：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70mm × 240mm 13 印张 232 千字

2012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519-0

印数：0 001 - 1 000 册 定价：26.00 元

本书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2007 年度一般项目《WTO 贸易救济权研究》（项目批准号：07JA820034）的最终研究成果。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下列单位的资助：

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处（文科类学科建设专项扶持经费）

广东海洋大学科技处（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广东海洋大学海洋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

作者简介

高维新，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于新疆石河子，祖籍江苏盐城。1990年7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学专业；2003年，毕业于兰州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现任广东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理事，全国高校国际贸易学科协作组成员，广东省高等院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广东海洋大学海洋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广东海洋大学WTO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广东省湛江市人民检察院兼职理论研究员。

主要从事WTO规则与国际贸易、农业经济与贸易、公共政策分析等领域的研究。在《国际经贸探索》、《国际经济合作》、《商业研究》、《经济纵横》、《对外经贸实务》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出版专著《中国贸易救济的理论与实务》和《WTO贸易救济权研究》，主编教材《贸易救济法教程》、《贸易救济法》、《海洋法教程》、《WTO政务管理》和《国际商法》，参著（编）《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与贸易》、《渔业补贴研究》、《衡量全球化：OECD经济全球化指标体系》、《新编经济法教程》等专著教材8部；先后主持教育部课题《WTO贸易救济权研究》、广东省社科基金项目《广东农（海）产品应对国外贸易壁垒的预警机制与防护体系》等课题8项，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及其他课题20余项。

内 容 摘 要

WTO 贸易救济权，首先，表现为相对人的贸易救济措施的请求权，即相对人的国际贸易权利（贸易发展权和贸易公平权）在遭到外来不正当贸易行为侵害并造成相关利益损害时，有请求有关行政当局对其实施救济的权利。其次，表现为行政当局所拥有的实施贸易救济措施的行政权力，即行政当局通过行使贸易救济权力，对有倾销、补贴和数量激增等行为并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进出口商品的当事人，采取贸易救济措施（“二反一保”）或者其他贸易限制措施，来补偿相对人的一方因外来不正当贸易行为的侵害所造成的损失，从而使相对人的贸易救济权得以实现，原贸易权利（贸易发展权和贸易公平权）得以恢复。又次，表现为对行政当局实施贸易救济措施行政权力的限制，即为限制行政当局的行政权力，避免其滥用贸易救济措施，相对人可以通过行政救济（行政复议、行政复审）和司法救济（司法审查）等国内救济程序来维护其合法权益。最后，WTO 成员还可以通过国际救济程序——WTO 争端解决机制，来维护其自身正当的国际贸易权益，保障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因此，WTO 贸易救济权的产生依赖于国内国际相关法律规范的授权；外来贸易侵害行为和国内产业损害事实是 WTO 贸易救济权产生的前提和基础；WTO 贸易救济权的实施目的是为了弥补国内产业因外来贸易中的倾销、补贴和数量激增等不正当贸易行为所遭受到的利益损失；WTO 贸易救济权是通过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的实施来实现对合法正当的国际贸易权益的保护；WTO 贸易救济权存在的逻辑结构是“权利—侵害—救济”；WTO 贸易救济权实现的程序化机制包括国内救济和国际救济。本书的主要内容分为七章：

第一章 导论。主要介绍研究的目的、意义、研究现状、文献综述、研究思路及其结构安排和创新之处。

第二章 WTO 贸易救济权的理论基础。首先，从“救济—救济权—贸易救济—贸易救济权”等概念的层层递进对 WTO 贸易救济权的概念进行界定；其次，WTO 贸易救济权的产生和存在，是由一定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基础决定的；第三，权利救济理论是 WTO 贸易救济权存在的理论基础；第四，有关贸易救济

的理论学说主要有保护说、自由说和公平说。

第三章 WTO 贸易救济权的法理学分析。首先，WTO 贸易救济权的产生主要依赖于法律规范的授权，即“无权利则无救济”，主要包括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两个方面。其次，WTO 贸易救济权的实施前提是外来贸易侵害行为（如倾销、补贴和数量激增等）、国内产业的损害事实和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第三，WTO 贸易救济权具有法律救济的全部属性和特点，还有其自身的特点，并可按照不同的标准，对 WTO 贸易救济权进行学理分类。第四，WTO 贸易救济权具有正义、自由、公平、秩序、效率等法律价值。第五，WTO 贸易救济权应当遵循非歧视性、公平贸易、透明度、国家利益优先和正当与适度保护等原则。第六，WTO 贸易救济权的目标是寻求权利义务的平衡和法律的实施；WTO 贸易救济权的功能包括法治功能和产业安全的保护功能；其作用既有积极作用，也有消极作用。第七，WTO 贸易救济权的权利要素有利益、主张、资格、力量和自由等，即：贸易救济权是 WTO 各成员维护各自在自由贸易过程中应得的利益；在遭到外来不正当贸易行为侵害时，利益主体有权提出贸易救济主张；提出贸易利益主张的当事人应当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并且提供相应的证据；贸易利益、主张、资格必须通过 WTO 各成员和 WTO 的力量来实现；其目的是为了实现贸易自由化。WTO 贸易救济权的可诉性，是通过司法审查机制来保障各成员方履行义务；其成立要件包括：权利主体、权利义务、侵权要素，救济方式等。第八，贸易救济权是相对人请求贸易救济机关对其实施救济，通过贸易救济措施、行政复审和司法审查以及国际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等程序机制，恢复原有的权利，以维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

第四章 WTO 贸易救济权的行使与规制。首先，WTO 贸易救济权的行使主体在国内法和国际法不同领域中是不同的。国内法主体包括国家及其相应的行政机构和行政相对人；国际法主体包括主权国家、单独关税区和国际组织。其次，WTO 贸易救济权的行使主体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及其相关内容；第三，WTO 贸易救济权的结构包括“内部结构”和“外部结构”，在损害发生、自我救济和成员权利三者之间构成了一个相互连接的循环，在 WTO 体制下贸易救济权最终要保证损害、救济和权利三者之间的平衡。第四，WTO 贸易救济权的行使过程。在国内，为维护公平贸易和正常的竞争秩序，WTO 允许成员方在进口产品倾销、补贴和过激增长等给其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保护国内产业不受损害。第五，对 WTO 贸易救济权的规制，包括对启动的主体资格、发起贸易调查的方式、贸易

救济措施的实施条件、贸易救济措施的补偿与报复行为、对规避贸易救济行为等进行法律的规制。

第五章 WTO 贸易救济权实现的程序化机制：国内救济程序。首先，国内救济程序有贸易救济措施、行政复审和司法审查；贸易救济措施程序，包括：反倾销程序，一般包括申请、立案、调查、裁定（包括初裁和终裁）和执行等程序；反补贴程序包括申请、磋商、调查、裁定（包括初裁和终裁）和执行等程序；保障措施主要包括调查、通知、磋商和审议等程序。其次，行政复审是指贸易救济调查的行政当局对已经产生法律效力的贸易救济措施依法进行重新审查的一种程序性活动。通过该制度的设立以制衡实施贸易救济措施的行政当局，防止其滥用贸易救济职权。行政复审有新出口商复审、期中复审、期终复审和情势变更复审等。第三，贸易救济司法审查制度是指世贸组织各成员的法定司法审查机关根据 WTO 法的要求，基于对政府行政行为的监督和对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应相对人的申请而根据对政府有关机关所实施的国际贸易救济措施行为的合法性（部分的也包括合理性）问题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司法审查的实质是以权力来制约权力，依据相对人所在国（地区）的法律及其司法程序进行。

第六章 WTO 贸易救济权实现的程序化机制：国际救济程序。首先，国际贸易救济权是世贸组织成员因其他成员滥用国内救济权导致自己的贸易权利被剥夺或受到损害后，向争端解决机构寻求救济的权利。其次，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基本程序包括磋商、斡旋、调解和调停、专家组程序、上诉程序、执行程序以及仲裁程序等。第三，第三方制度是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WTO 成员以第三方的身份加入到争端解决的过程，对争端解决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实现争端的公正解决。第四，WTO 争端解决程序中的补偿和报复机制是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中为实施多边贸易体制的最后救济方法。如果 WTO 裁决这些措施违反了有关协定的规定，则该成员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证这些协定得到遵守。在裁决没有得到遵守的情况下，也可以采取补偿和报复措施。

第七章 WTO 贸易救济规则存在的问题及其改革。首先，WTO 贸易救济规则的改革。如《多哈部长级会议宣言》主要提出了以下三方面内容：一是在保留基本概念、原则和有效性以及制度和目标的前提下，对 WTO 《反倾销协议》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进行修改与完善，以进一步强化其规则，并加强对使用有关措施的约束；二是专门研究渔业补贴，制定有关规则；三是对世贸组织现

有关于区域贸易协议的规则和程序进行谈判，以进一步促进贸易自由化。各成员就贸易救济的规则谈判议题主要围绕低税规则、因果关系、实质损害威胁、实质阻碍、归零问题、透明度（披露、公告、信息获得等）、可获得信息原则、价格承诺、规避、被调查产品、日落复审等方面进行改革。其次，WTO 主要成员方的国内（地区）贸易救济规则的改革。第三，WTO 贸易救济规则改革的对策建议以及 WTO 贸易救济权的未来发展趋势展望。

本课题的创新之处：一是对 WTO 贸易救济权的概念进行了科学的界定和系统的阐释。因为救济权本身在理论界还存在不同认识，WTO 贸易救济权又比一般的救济权更为复杂，对 WTO 贸易救济权的概念中外学者仅有极少人有所涉猎，但均没有进行系统科学的界定；二是对 WTO 贸易救济权进行了全面的法理学分析，并对涉及相关协议的实施是否达到了规范各成员的目的、是否有助于自由贸易的发展及公平贸易秩序的建立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三是提出 WTO 贸易救济规则改革的对策建议，并对 WTO 贸易救济权的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展望。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1)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及文献综述	(2)
第三节 主要内容、研究思路及创新之处	(9)
第二章 WTO 贸易救济权的理论基础	(11)
第一节 WTO 贸易救济权概念的界定	(11)
第二节 WTO 贸易救济权产生和存在的社会政治经济基础	(24)
第三节 WTO 贸易救济权的理论基础——权利救济理论	(27)
第四节 有关贸易救济的理论学说	(34)
本章小结	(39)
第三章 WTO 贸易救济权的法理学分析	(41)
第一节 WTO 贸易救济权的产生依据	(41)
第二节 WTO 贸易救济权实施的前提	(45)
第三节 WTO 贸易救济权的特点、性质与分类	(48)
第四节 WTO 贸易救济权的法律价值分析	(54)
第五节 WTO 贸易救济权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61)
第六节 WTO 贸易救济权的目标、功能和作用	(63)
第七节 WTO 贸易救济权的要素	(70)
第八节 WTO 贸易救济权的实现途径	(75)
本章小结	(76)
第四章 WTO 贸易救济权的行使与规制	(79)
第一节 WTO 贸易救济权的行使主体	(79)
第二节 WTO 贸易救济权的行使内容	(82)
第三节 WTO 贸易救济权的行使结构	(88)
第四节 WTO 贸易救济权的行使过程	(93)
第五节 WTO 贸易救济权的规制	(95)

本章小结	(103)
第五章 WTO 贸易救济权实现的程序化机制：国内救济程序	(105)
第一节 WTO 贸易救济规则中有关国内救济要求	(106)
第二节 WTO 贸易救济措施的调查程序	(108)
第三节 WTO 贸易救济权实现的国内救济程序：行政复审	(114)
第四节 WTO 贸易救济权实现的国内救济程序：司法审查	(121)
本章小结	(124)
第六章 WTO 贸易救济权实现的程序化机制：国际救济程序	(125)
第一节 WTO 国际贸易救济权的概述	(125)
第二节 WTO 国际贸易救济权实施的程序：争端解决机制	(134)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第三方”制度	(148)
第四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的报复机制	(154)
本章小结	(158)
第七章 WTO 贸易救济规则存在的问题及其改革	(161)
第一节 多哈回合谈判的主要议题及其进展	(16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贸易救济规则的改革	(165)
第三节 美国有关贸易救济规则的改革	(173)
第四节 欧盟有关贸易救济规则的改革	(176)
第五节 日本有关贸易救济规则的改革	(182)
第六节 贸易救济规则的发展趋势	(186)
结束语	(188)
本章小结	(189)
参考文献	(191)
后记	(196)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贸易保护伴随国际贸易的产生而出现，只要有国际贸易，各国为保护本国市场和相关产业，就必然有贸易保护存在。20世纪70年代以后，传统的贸易保护手段受到国际贸易规则的限制，尤其是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结束及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国际贸易趋向自由化，各种关税壁垒被逐步削减，有些非关税壁垒逐步被取消，传统的贸易保护手段越来越受到国际贸易规则的限制和约束。新贸易保护主义是在新的全球贸易条件下，寻求以新的形式规避多边贸易制度的约束，实施贸易保护，以保护本国就业，维持本国在国际分工和国际交换中的支配地位。新贸易保护主义方式从奖励出口和限制进口向支持和保护国内产业延伸，保护范围从货物贸易向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等领域延伸。与传统贸易保护主义相比，新贸易保护主义具有保护的隐蔽性、范围的广泛性、影响的双刃性、手段的多样性和技术的复杂性等特点。它与传统贸易保护主义的不同之处，主要在于它以绿色壁垒、技术性贸易壁垒、贸易救济措施和知识产权保护等非关税壁垒措施为表现形式，通过贸易保护，达到规避多边贸易制度约束，适应本国政治目标，保护本国经济和就业增长，维持在国际竞争中的支配地位。

国家之间贸易利益的相互依存，已使各国的市场由封闭逐渐转向了开放。实行市场开放政策的国家，在享受国际贸易带来的诸多好处的同时，其国内产业也可能受到国际贸易中倾销产品的进口、受补贴产品的进口、外国产品大量进口或者外国不正当或不公平进口限制的损害。国内产业因国际贸易而受到的损害，通常只有借助于政府的力量才能消除，因此，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确立了由政府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或补救国内产业损害的贸易救济制度。

中国加入 WTO 十年多来，中外贸易摩擦越来越多，涉案金额屡创新高，贸易摩擦的对象国范围不断扩大。其中，由于行使贸易救济权而发生的中外贸易摩擦尤其突出。一方面，我国出口产品因遭遇国外贸易救济措施而出口受阻；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进口增长迅速，我国面临着如何充分运用贸易救济措施保护国内产业免受进口冲击的紧迫任务。在这种背景下，迫切需要我们对 WTO 贸易救济权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探讨 WTO 相关规定的真正内涵，研究其他 WTO 成员行使贸易救济权的具体做法是否符合 WTO 规则，借鉴其成功经验为我所用，并对 WTO 现有规则进行深入分析，指出其存在的缺陷，探讨其改革的方向。此项研究将对我国今后更好地应对其他成员的贸易救济措施、积极参与 WTO 规则的改革、熟练运用 WTO 规则为我国经济发展服务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也将为国家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参与相关活动提供重要参考。

从学术研究的角度看，通过本课题的研究，形成一份对 WTO 贸易救济权问题进行专门研究的学术成果。在 WTO 贸易救济权的概念界定、对相关规则的理解、揭示现有规则的缺陷并指出进一步改革的方向以及我国如何充分运用这一法律制度等方面，在总结前人已有的研究成果上，使之研究科学化、系统化，并推动和丰富相关问题的科研和学科建设。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及文献综述

一、国外研究现状

国外学者对贸易救济的研究比较早，归纳起来，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贸易救济措施对贸易公平竞争的影响研究。如 Bhagwati Jagdish (1997)、Michael Barratt Brown (1993) 分别对公平贸易及其可调和性进行了分析；ChiCarmody (2002) 探讨了世贸组织协定框架下的贸易救济及合同履约问题。

(2) 主要 WTO 成员的国内贸易救济制度研究。David Schoenbrod (1996) 对公力救济和私力救济进行了具体研究；Cletus C. Coughlin (2001) 探讨了美国贸易救济法对自由贸易的促进及阻碍作用；William H. Cooper (2003) 分析了美国贸易救济法的改革进程；Didier and Pierre London (1999) 介绍了世贸组织贸易救济工具在欧盟的实施情况；Clive Stanbrook and Philip Bentley (1996) 探讨了欧盟针对倾销及补贴征收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方面的立法。

(3) 运用案例分析法对国际贸易救济规则进行研究。著名的有 Ernst Ulrich

Petersman (1997) 探讨了国际贸易法与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问题；对贸易救济理论和实践作出开创性贡献的学者是霍利克（G. Holick）教授。他主编的《WTO 与北美自由贸易区争端解决机制：关于反倾销、反补贴和其他贸易措施的精选文萃》备受美国学术界推崇。该书回顾了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国际贸易法律的主要发展，从实证的角度分析了 WTO 协议框架下主要贸易性立法和反倾销、反补贴的发展，以及 WTO《反倾销协议》在履行过程中的问题。内容涉及 GATT/WTO 专家小组审查反倾销的标准、非市场经济贸易和美国反倾销法的关系、构建北美自由贸易区贸易争端解决机制、新千年的多边贸易体制、美国《1988 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评析、反倾销与贸易保护以及多哈回合中的冲突等学术热点问题。

(4) 运用法学和经济分析方法对具体的贸易救济措施进行研究。由于反倾销政策及立法最早兴起于加拿大和美国等西方国家，相应地，国外对反倾销政策的研究历史较长，研究也较为深入。其中，美国经济学家雅各布·瓦伊纳 (Jacob Viner) 于 1923 年发表的著作《倾销：国际贸易中的一个问题》，是对倾销和反倾销问题进行系统研究的第一个标志性成果。之后，西方各国的法学家和经济学家从不同的角度对此进行了广泛的研究。特别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国际反倾销问题及其相应的国际贸易摩擦的日益加剧，倾销和反倾销问题进一步受到了国际学术界的密切关注，这一期间的代表人物包括 Corinne M. Krupp, Thomas J. Prusa, P. K. M. Tharakan 以及 Edwin Vermulst 等，主要从法学或经济学角度展开了深入的研究。如 Prusa (1992) 从经济博弈角度来研究倾销与反倾销双方竞争策略及其福利效应，并解释了美国在 1980 ~ 1985 年之间大多数反倾销案被中止的原因、反倾销税对贸易的影响，并构建了一个讨价还价的模型；Tharakan (1999) 从实证计量的角度来研究反倾销对进出口方经济竞争的影响和国家福利损失分析等。

① 关于反倾销方面的研究。在国外关于贸易保护主义问题和反倾销法的存废之争，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始终没有停息。这一争论不仅存在于新兴的发展中成员和西方发达成员之间，也存在于西方发达成员之间乃至某些发达国家自己内部不同学派之间。有学者进一步批判了反倾销法，通过举出美国和欧盟提起的不恰当的反倾销之诉的案例，从贸易限制的得失和如果取消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在公共利益上将获得的收益得出废除反倾销制度的结论。如 Miranda《反倾销是否要被抛弃》一文，被国内学者频频引用。另一些学者认为问题不在于对反倾销行为是与非的评判，也不在于对反倾销法废与存的争论，而在于研究哪些倾销行

为是有碍公平竞争的，哪些现象应纳入反倾销法调查的范围，以及如何制定和完善反倾销法，如何实施才是公平合理的等方面的问题。Edwin Vermulst (1992) 等学者将研究重点放在如何对反倾销法规进行改进上，主要存在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是在自由贸易的框架下以竞争政策取代反倾销政策；第二种观点是修改反倾销规则，使之更多地融入竞争因素；第三种观点则赞成缔结自由贸易协议，但无须用竞争规则替代反倾销规则，而只是将反倾销规则简单地废除。

② 关于补贴与反补贴方面的研究，近些年国外学者主要集中研究补贴的具体制度、从经济学和法学角度研究反补贴法等。如：William K. Wilcox (1998) 分析了补贴的定义及其与贸易保护主义的关系；Robert Brien (1997) 评价了北美、欧盟的补贴规制情况；Alan O. Sykes (1989) 对反补贴法进行了经济分析；此外，Robert Franklin Hoyt (1988) 针对反补贴法在非市场经济国家的适用问题作了较深入的探讨。

③ 关于保障措施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进口竞争产业采取保障措施进行保护的研究。代表性的论著有：Gary Sampson (1987) 对 GATT 第 19 条历史作了精彩回顾；Alan Deardorff (1987) 探讨了保障措施政策与保守的社会福利功能；Bernard Hoekman (1990) 将设计紧急保护制度作为改变比较优势的对策，讨论了政府需要保护措施的原因，探究了建立一种有效机制的可行方案；Robert Baldwin (1992) 从贸易理论和政治经济学角度分析了公平贸易及保障措施。

(5) 对世界贸易体系的研究。如：科依勒·贝格威尔和罗伯特·W·思泰格尔 (Kyle Bagwell & Robert. W. Staiger) 著的《世界贸易体系经济学》从经济学角度来看待现存的世界贸易体系，得出几点基本的结论。首先，从西方流行的三种经济学分析方法来看，世界贸易体系是一种国际协调机制的制度安排，它的宗旨并不是实现贸易政策的自由化，而是帮助成员方政府避免在单方面改善贸易条件过程中所出现的“囚徒困境”。其次，从世界贸易体系产生的历史来看，它产生的目的在于避免 20 世纪 20~30 年代高关税壁垒给世界经济带来的灾难。最后，通过对贸易体系的强制实施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的分析来看，世界贸易体系对成员方实际义务的约束力在于贸易伙伴国之间的相互依存度，而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依存关系是单向的。从这个角度考察，发展中国家在现存的世界贸易体系中处于不利的、被动的地位。

(6) 对世界贸易体制的研究。如约翰·H·杰克逊 (John H. Jackson) 在 1969 年出版了在世界贸易体制发展的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著作《世界贸易与关贸总协定法》(World Trade and the Law of GATT)，在这部被誉为“GATT 的

圣经”的著作中，他准确地阐述了 GATT 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深刻地指出了 GATT 发展过程中由于缺乏足够的法律基础产生的一系列问题，为未来 GATT 的发展指明了方向。1977 年，约翰·H·杰克逊教授和两位合作者出版了《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问题》(Legal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收集了关于国际法、国际贸易法、国际金融法和国际经济组织法等方面的经典论述。此外，在其所著的《GATT/WTO 法理与实践》(2000)一书中，从 GATT 发展的历史到 WTO 未来面对的挑战，从 WTO 协议的执行到争端解决机制，几乎对多边贸易体制各方面的问题都进行了深入的分析。

以上国外已有的相关研究成果主要集中于贸易救济某一方面制度的研究，但将贸易救济问题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专门研究的较少，对贸易救济权的研究更是凤毛麟角。

二、国内研究现状

国内已有大量的著述对反倾销、反补贴或保障措施等具体的贸易救济制度进行了分析研究。然而，将贸易救济制度作为一个总体对象和整体框架的研究却是从近几年才开始的，到目前为止，这方面的研究还不多。主要有：

(1) 对贸易救济体系或制度的系统研究。蔡春林、高维新等(2006)所编著的《贸易救济法》，从多边救济、双边救济和国内救济角度出发，对贸易救济法律制度作了深入分析和研究。翁国民(2007)著的《贸易救济体系研究》是以中国贸易救济实践的现实需要为出发点，以提供一套构建中国贸易救济体系并运行的系统方案为理论归宿的学术著作。作者从贸易救济体系的基本理论、实证考察和中国贸易救济体系的构建与运行三个方面构建了整套贸易救济体系，对我国进一步适应全球化不断加快的发展趋势进行了理论上的准备。赵生祥(2007)著的《贸易救济制度研究》是对贸易救济制度的一种较为宏观的研究，它充分运用法律救济理念，挖掘贸易救济制度的实质内涵，探证了贸易救济规则及适用条件、进出口贸易救济、国际服务贸易救济等诸多热点、难点问题。郭双焦(2006)著的《WTO 贸易救济法律制度改革研究》基于“公平与效率”的法哲学理念，运用了多学科相结合的研究方法，提出了国际法层面协调贸易救济制度与竞争政策间冲突的“两步法”政策建议。佟家栋、朱榄叶、周申、张伯伟等(2006)编著的《与贸易救济措施相关的争端解决机制研究》，深入思考了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如何分析和应对贸易争端。苑涛(2007)所著的《WTO 贸易救济措施》，介绍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包括“特保”措施)等 WTO 贸

易救济措施的相关知识，并提出我国应对国外对华实施贸易救济措施的对策。李毅、李晓峰等（2005）所编著的《贸易救济措施：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与特保措施》，结合案例深入分析了WTO规则中的贸易救济制度。包小忠（2008）所著的《WTO框架内的贸易救济措施研究》介绍了三种WTO贸易救济措施协议的内容，对三种措施进行了经济效应的一般分析，对WTO成员的贸易救济实践和我国的贸易救济实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建立我国有效的贸易救济预警机制的建议。朱广东（2011）编著的《国际贸易救济法律问题研究》，针对当前国际贸易救济面临的热点问题、新问题，就贸易救济规则的谈判和贸易争端的解决，以及我国的应对之策等，进行了深入的分析。

（2）对WTO体制下贸易救济制度某个专题的研究。朱淑娣（2005）所著的《WTO体制下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研究》在充分研究WTO体制下国际贸易救济司法审查制度的基础上，依托国际法与行政法交叉研究的学术积累，以系统性问题导向论为方法，试图建立一个以利益价值取向为理论基础的国际贸易争端国内公法解决的分析框架，从理论上阐释了WTO体制下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的核心命题、理论基础，价值取向及其具体制度；提出了WTO体制下中国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改革的若干构想，从而向外拓展了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和国际公法的理论认识边界。陈力（2007）所著的《国际贸易救济法律制度中的非市场经济规则：以美国、欧盟为视角》截取反倾销制度中这样一个既微观又宏观的专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孙立文（2006）所著的《WTO反倾销协议改革》在对反倾销制度诞生的背景和它在国际贸易关系中所扮演的角色的复杂性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从现行的世界贸易体制的法律特征出发，以世界贸易体制运行的平稳和效率的视角来分析WTO《反倾销协议》所建立的国际反倾销制度的改革。作者认为，现行WTO反倾销制度作为兼具保护政策意义和竞争政策意义的贸易政策工具，在世界贸易体制中扮演着一种模糊的角色。WTO《反倾销协议》的改革，首先要确定反倾销制度在世界自由贸易体制中所要扮演的角色及其应当遵循的原则，在此基础上来确定改革的具体内容。作者通过对中国的经济改革、贸易政策和法律的分析，认为WTO《反倾销协议》的改革将对促进中国的市场经济改革、制定合理的竞争政策和法律、坚持自由开放的贸易政策具有重要意义。陈静（2002）的《案释WTO反倾销协议》以案例解释规则的形式，对WTO《反倾销协议》中经过争端解决机构裁决的相关条文进行系统注解。高永富等（2001）、张玉卿、李成钢（2001）分别对WTO争端解决机构审理的有关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案例进行了详细介绍和分析。商务部进出口公平